

收文編號：1070000533

議案編號：1070118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6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酒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成本以提升營業毛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703607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提出「菸酒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成本以提升營業毛利」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及菸酒公司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菸酒計字第 106002646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書面報告，菸酒公司將透過加強產銷規劃配合、汰換老舊設備、妥為規劃現有人力排程、謀求改善用料差異及降低購料成本等面向著手調整，該項預算係菸酒公司業務所實需。
- 三、本部將廣續按季召開業務研討會，請該公司提報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六力（成長力、獲利力、安定力、報酬力、市場力及生產力）分析等資料，瞭解其業務及財務情形，適時督導加強提升經營績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施委員義芳、立法院余委員宛如、立法院郭委員正亮、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室、財政部莊政務次長室、財政部吳常務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大院通過決議提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成本以
提升營業毛利」
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 (一)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結果第 6 點：「各委員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 (二) 通過決議第 1 項：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迄至 105 年「營業收入」年有成長，但「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遠高於「營業收入」之成長比率，顯示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中。爰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減少，惟營業成本未相對抑減，影響獲利能力，決議凍結「營業成本」預算 0.5%，俟本部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成本以提升營業毛利」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3.09%，外部因素係政府嚴格取締酒駕、禁菸法令趨嚴及整體菸酒消費市場逐年萎縮趨勢等；內部因素係長壽與尊爵菸品及經典啤酒系列品牌漸趨老化，致影響銷售成績。至營業成本部分，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及部分原物料採購成本上漲，以致未能相對減降。

- (二) 為提升營業毛利，研擬下列降低營業成本方式：
1. 加強產銷規劃配合，各生產廠隨時與轄區各營業處主動聯繫充分供貨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減少跨區運輸，降低倉儲及運輸成本。
 2. 汰換老舊設備，使用節能設備、馬達及鍋爐等，降低水電成本，並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透過回售增加收入。
 3. 妥善規劃現有人力排程，以提升包裝生產效率，調整生產期程，減少高峰期用電，降低生產成本。
 4. 對主要原料等用料差異大者加以分析，謀求改善對策，降低成本。
 5. 持續廣徵購料貨源，開發新供應商產生競價效果，於維持產品品質情形下，降低購料成本。